



真的門徒

經文：約8:31

- 一．來，看(約1:39,46)。與祂同住。
- 二．談心，交談(約3:1-15; 4:6-26)。
- 三．來跟從我
要得人如魚，跟主，主對門徒有清楚的目的(太4:18-22)。
- 四．來看主如何處事，赴婚宴(約2:1-12)，叫癱子得醫治(約5:1-9)。
- 五．來聽主如何說話
祂的話是照父所說的(約12:49-50)。滿有恩言(路4:22)，對傷心的人(路2:48-49)，對爭財的人(路12:16-21)。對流浪的人(約15:12-24)。對不悔改的人(太23:)。
- 六．來跟從祂背十字架(路9:22-25; 14:27; 太10:38)
 - 1.不求自己的意思(太26:39-43)。
 - 2.無罪的成為罪(林後5:21)。
 - 3.只救別人不救自己(太27:40-44)。
- 七．作主見證(路24:48; 徒1:8)
見證主的性情，思想，言語，救恩，生活，行為。

結論：

真的門徒是常常遵行主的命令。我們是否如此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